

水峪嘴村、琉璃渠村周边生态提升子工程 施工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水峪嘴村、琉璃渠村周边生态提升子
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12日



甲方（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全称）：北京京西门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北京建工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就 水峪嘴村、琉璃渠村周边生态提升子工程 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大写）：壹仟零陆拾壹万零陆佰捌拾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小写）¥：10,610,680.19（人民币）

（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一、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对于原合同条款中第18条合同款（进度款）支付中的第18.2条约定“项目形象进度达到60%时，甲方支付丙方合同金额30%的进度款；”变更为“签订合同后甲方提前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进度款，项目形象进度达到60%时，甲方支付丙方合同金额20%的进度款”。

二、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对于原合同条款中第18.6条约定“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养护期结束后1年，质量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丙方应进行修复，如丙方不予修复或经修复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修复的费用直接在尾款中相应扣除；”变更为“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养护期结束后1年，质量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丙方应进行修复，丙方需按决算评审后工程费金额的3%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如丙方不予修复或经修复仍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修复的费用直接在质量保证金保函中相应扣除；”

三、本协议为原合同及其附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



209008



0900157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或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2日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2024年12月12日

